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3: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。监事会主席鲁文武、监事马常海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吴洪伟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。经审查，监事吴洪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,726,556,8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85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